

证券代码：839799

证券简称：恒宇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锡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703,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2 人，董事刘志伟、宋广智、刘新峰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贺湘英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 2019 年公司资金拆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与自然人及公司发生资金拆借，根据现金流变动累计计算，2019 年度累计发生与资金拆借有关的现金流入 86,924,841.22 元、流出 90,638,363.49 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资金拆借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703,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并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703,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并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703,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45)、《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703,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703,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19 年的经营状况进行总结，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703,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19 年度经营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发展规划等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703,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我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尽职，能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拟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任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703,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权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焦显光 赵振中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权朗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